

2025003

燃油采购合同

甲方（购货方）鄂托克旗农村牧区经营管理和公益事业发展
工作站

乙方（供货方）鄂托克旗兴旗加油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
现就乙方向甲方供应原材料事宜，达成一致意见，为明确双
方权利和义务，特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产品名称：92#、95#

二、质量标准：

乙方给甲方所提供燃料必须保证正常燃烧。

三、供货价格计量方法：

因燃料属国家调控商品，其价格随市场自动调控而涨跌，
故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具体协议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议
定，此后一直按市场价格涨跌。

四、采购方式方法及支付方式

1. 甲方出具公务用车派车加审批油单，乙方根据甲方公
务用车派车加审批油单所标注的油品和金额进行加油，无公
务用车派车加审批油单的一律不得供油，乙方擅自加油的责
任及经济损失甲方一概不承担。

2. 甲方根据加油量及涉及金额，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
油料款，双方可以协商提前或延迟支付，但必须双方同意情
况下，自愿协商支付时间。

3. 乙方每次开具约定金额的正式发票，并附公务用车派车加审批油单附联职位开票加油依据，公务用车派车加审批油单金额与发票金额必须一致，不一致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本着双方互助的原则，双方从签字之日起自觉遵照本合同执行，不可无故违约，如有违约，一切责任由违的方承担，具体违约按国家合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。

六、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。

七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向当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 鄂托克旗农村牧区经营管理和
事业发展工作站 赵济成

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 鄂托克旗兴旗加油站



2025 年 7 月 18 日